

精神病病人何時需要住院？

一、精神疾病定義：

依據我國精神衛生法第三條定義：「係指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行為等精神狀態異常，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，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；其範圍包括精神病、精神官能症、酒癮、藥癮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」。

二、當精神病患出現下列症狀，則需協助就醫：

1. 幻覺(視、聽幻覺)、妄想(如：被害妄想、關係妄想)、語無倫次、混亂或怪異行為、器質性精神疾病、嚴重情緒障礙、具攻擊、自傷或破壞行為等。
2. 當幻聽、妄想等症狀導致精神病人無法照顧自己，並持續出現情緒激動，且有酒精及藥物濫用等問題時，請盡速至門急診就醫。當醫師認定病人無法接受門診治療時，則安排全日住院治療，通常以短期住院為主；然而對第一次發作、有其他併發症或對治療反應較慢者，可能需要較長的住院時間。
3. 由於精神病人有時因衝動控制力不佳，而出現自傷行為或自殺訊息明顯，而使病人可能因此自殺身亡，最常見的自傷方法為割腕或服用過量鎮定劑。當憂鬱、自傷或自殺的嚴重程度提高，應儘早協助配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專業的診斷與住院治療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或家屬協助就醫，若病人拒絕配合，需由家屬尋求 119 協助強制就醫。

四、精神科強制住院之條件：

基於上述理由，根據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規定，嚴重病人傷害他人、自己或有傷害之虞，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，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住院。若病人不接受，則依精神衛生法第 42 條規定，經二位以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鑑定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其強制住院期間，不得逾 60 日。但經上述機關指定之二位專科醫師認定有延長之必要，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，得延長之，每次以 60 日為限。

國軍左營總醫院護理部 關心您的健康